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宛卫〔2023〕121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卫健中心、卫管中心）、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内乡县、新野县畜牧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执法支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人畜共患传染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畜牧业发展，目前我市人间畜间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强化机制建设，形成防控合力，全面加强我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南阳市卫健体委、南阳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南阳市布鲁氏

菌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5日



南阳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为强化机制建设，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卫健体和农业农村部门职能，进一步加强我市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建立本工作制度。

一、组织管理

南阳市卫健体委、南阳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成立南阳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防控工作、疫情处理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

组 长：市卫健体委副主任 李志炜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王克鹏

副组长：市卫健体委疾控科科长 曾保栓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科长 毛琨

成员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执法支队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南阳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负责防控措施实施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专家组人员由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和南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病防控科、实验室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更新调整。

二、例会制度

南阳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专家组建立例会制度，每年度召开一次，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农业农村局轮流承办。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布鲁氏菌病人畜疫情及其防控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根据不同时期双方工作重点，确定双方业务部门合作的形式和任务。每次例会前，双方提出会议计划研究讨论的议题，会后联合印发会议纪要。

三、工作部署

在充分调查研究和会商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形势、防控重点难点，共同制定和实施全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规划、年度全市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目标和计划（或指导意见），以会议或文件的形式共同部署全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工作。

四、疫情监测、通报及处置

布鲁氏菌病人畜间疫情的监测、通报及处置工作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疫情监测

1.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在设立监测点时，尽量保持同步；及时通报和协商解决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情况与问题。

2.根据工作需要，采集人畜**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和分析，相互通报检测结果。

3.分析实验室检测结果，科学评估疫情形势和发病趋势，分析疫情特点，掌握疫情规律。

（二）疫情报告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开展疫情报告的基础上，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半年分别向南阳市卫健体委和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一次常规疫情分析研判报告，随时报告暴发疫情信息。

（三）疫情通报

1.定期通报。每季度相互通报一次全市人间和畜间疫情。

2.随时通报。发生暴发疫情时，在接到疑似或确诊报告后 24 小时之内互相通报，内容包括发病地点、发病时间、人畜发病数和死亡数等。

3. 监测数据共享。成员单位间共享布鲁氏菌病常规监测数据，充分利用监测资源制订防控技术方案。

（四）疫情防控

1.根据国家布鲁氏菌病预防控制方案，分别组织制订我市布鲁氏菌病预防控制方案，组织落实人畜预防控制措施。

2.根据防控工作需要，联合或单独研究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3.根据相关法规，明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执法支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防控职责，落实病人管理、宣传教育和畜间检疫、免疫及病畜无害化处置等防控措施，评价防控效果。具体分工如下：

(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及时向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辖区内人间布病疫情；指导全市疾控系统开展人间布病疫情监测，定期分析和报告布病疫情；指导基层疾控机构会同同级动物疫控机构联合调查处理布病疫情，主动搜索病人，并建立疫情规范处置台账；指导基层疾控机构建立布病病人档案，规范病人治疗和管理；参与并指导全市疾控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普及布病防控知识；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人员培训。

(2) 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执法支队：指导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各级医疗机构布病诊疗行为，参与各级疾控机构布病疫情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参与并指导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受理与布病诊疗有关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案件。

(3)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全市各级疫控机构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及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辖区内畜间布病疫情；制订全市畜间布病免疫规划；指导全市疫控系统开展畜间布病疫苗预防接种；指导基层疫控机构及时发现和标记病畜；指导全市疫控系统开展辖区畜间布病疫情监测，掌握畜间布病疫情，并会同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调查处理布病疫情，查处疫点病畜，建立疫情规范处置台账；及时向动物卫生监督所通报监测和疫情调查处理中发现的病畜或畜产品；指导全市疫控

系统开展畜间布病防控知识培训，规范养殖场（户）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人员和大型养殖场从业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协助疾控机构对其定期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4）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参与并指导全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开展动物检疫、疫情监测和疫情处理中发现的病畜的无害化处理；指导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立病畜处理和疫情规范处置台账；调查处理和通报病畜的市、县际间流通事件。

4.发生暴发疫情时，根据疫情情况，共同组织现场处置专家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及时控制疫情，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防控对策建议。

五、指导检查

定期开展防控工作联合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方案由南阳市布鲁氏菌病联防联控专家组制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督导检查频率。督导检查结果予以全市通报。

